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梁寶仁

被告 大億重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仕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駱映庭